

附件 1

市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工作机制建设	10		
1	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2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并建立起日常工作职责	印发文件落实的，得 2 分
2	制度体系建设	5	制定中长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等；安排落实本年度省级以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资料和备忘录	制度健全得 3 分；安排落实本年度省级以上相关文件的，得 2 分
3	召开会议情况	3	组织市有关部门、辖内县（市、区）召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会议	召开全市会议的，得 3 分
4	★成立信用专门工作机构，落实专门人员、专项经费情况	加分项	在牵头部门成立专门信用工作机构，落实专门人员，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有专门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的，加 3 分；落实专项经费的，加 2 分
二	信用平台、网站建设情况	20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市级信用平台建设情况	15	建立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省平台对接	市级平台已进入建设阶段的得5分，市级平台建成并正常运行得5分；与省级平台对接得5分
2		市级信用网站建设情况	5	建立市级信用门户网站，开辟“双公示”、信用公示、红黑名单、联合奖惩等必备栏目	具备市级信用网站，栏目齐全得5分；每缺少1个关键栏目，扣1分
3	★	县级信用网站建设情况	加分项	建立县（市、区）信用网站	每建立一个县级信用网站，加1分
三		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	30		
1		信用信息目录梳理确认情况	3	组织市县部门，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梳理制定信用信息目录	制定本市信用信息目录的，得3分
2	★	向省级平台推送信用信息数据量情况	12 加分项	年度向省级平台推送信用信息的数量 累计向省级平台推送信用信息的数量	年度增量得分=年度报送的数据量/年度考核任务量×12分。最高分值12分 累计量得分=累计数据量/各市平均累计报送量×5分
3		归集共享信息频次情况	5	向省级平台归集共享信用信息的频次	频次得分=实际报送次数/应报送次数×5分
4		归集共享信息覆盖率情况	5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范围涉及到市直、县级产生信用信息的单位	覆盖率=已归集部门数量/数据源单位总数×100%。覆盖率≥90%的，得5分；75%-89%的，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5	归集共享信息质量情况	5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完整性（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有效期等关键数据项的完整性）		完整率=关键数据项完整的信用数据量/共享的信用数据总量×100%。完整率95%以上的，得5分；80%-94%的，得3分；不足80%的，不得分
四	“双公示”信息情况	12			
1	信息公示	5	市级所属单位、所辖县（市、区）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政府网站或“信用山西”等网站公示情况		得分=抽查当月上网公示的信息数量 / 抽查当月产生的“双公示”数据总量 × 5 分
2	信息公示的时效性	5	市级所属单位、所辖县（市、区）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政府网站或“信用山西”等网站公示情况		时效性得分=抽查当月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条数/抽查当月产生的“双公示”数据总量 × 5 分
3	台账建立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操作指引》的要求建立“双公示”台账		建立台账，得2分；台账不全，得1分；没有台账，得0分
五	联合奖惩落实情况	12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红黑名单”制度	2	依法建立部门、行业“红黑名单”认定、奖惩管理等制度，或执行落实上级部门“红黑名单”相关制度	依法建立“红黑名单”认定、奖惩等制度，或执行落实上级部门“红黑名单”相关制度的，得2分
2	★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情况	加分项	按要求在市级信用网站公布“红黑名单”信息，并及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及时公示并向省平台报送“红黑名单”信息的，每报1批加1分
3	★	扩展奖惩措施和方式	加分项	创新性地拓展联合奖惩措施和方式	形成制度并实施的，加5分
4		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情况	2	建立跨地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发起、应用、反馈机制	建立联合奖惩发起反馈机制的，得2分
5		联合奖惩执行反馈情况	8	联合奖惩应用执行及案例反馈	按照国家规定的案例格式要求，每月定期反馈案例的，得8分。连续2个月不报告的，得0分
六		诚信宣传教育	6		
1		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情况	2	对“黑名单”主体及其他失信主体开展失信修复培训，并签署信用承诺	组织信用修复培训活动的，得2分
2		开展各类诚信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2	结合信用建设工作落实的相关要求，主动开展知识教育、政策宣讲、主题讲座、专题研讨等活动	成功组织开展有关活动的，得2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3	开展信用建设宣传报道，加强社会舆论引导	2	利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本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向本地主流媒体投稿并采纳的，每篇 0.5 分；被“信用中国”采纳的，每篇加 1 分；向列入城市信用监测的网站投稿并采纳的，每篇加 1 分；最高 2 分
七	落实国家、省信用重点工作情况	10		
1	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情况	4	积极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本市相关制度、机制	制定本区域实施意见等制度的，得 4 分
2	信用信息应用情况	2	本市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用信用信息情况	本市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用信用信息切实开展工作的，得 2 分
3 ★	参加信用平台观摩会情况	2	充分准备并参加国家、省组织的信用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观摩会	积极参与省级以上观摩会的，得 2 分
		加分项		获得省内奖项的，加 5 分；参加国家观摩会的，加 10 分
4	参加“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2	按照第三方评估安排，全面自查、查漏补缺；被抽到市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开展	积极参与“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报告的，得 2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	情况	加分项		
	5	“信易+”守信激励工作开展情况	加分项	积极探索、创新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工作情况	被抽查确认参加“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加2分；圆满完成的，加3分 开展“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工作，并取得成效的，加5分
	6	国家和省开展专项活动及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加分项	积极配合参与国家和省开展的专项活动及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每参加一项工作，加2分。
	八	创建信用示范城市情况	加分项	积极申报创建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积极申报的，加10分；申报成功的，加15分。

- 注：1. 年度任务量：当年产生的数据量。根据以往报送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数量，年度任务量标准为太原10万条，朔州、晋城、阳泉三市6万条，其余市8万条。
2. 累计量：指截至考核时，各市报送的信息总量。
3. 应报送次数：各市数据报送频次每月不应低于4次。
4. 关键数据项：主要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有效期等。
5. “双公示”工作采取抽查方式，每市抽取若干市级部门或县级部门，检查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双公示”工作情况。
6. “双公示”台账可以直接从业务系统导出，也可以手工登记。手工登记台账的情况，注意台账登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文件编号是否连续，如存在不连续的情况，有可能存在属于“可不公示”的情况（如不许可的决定），请配合提供原始档案查阅。
7. ★为加分项。

附件 2

省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工作机制建设	5	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牵头处室、信息技术保障处室、联络员	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处室、技术责任处室、联络员，建立工作机制的，得 5 分；少 1 项扣 1 分
二	制度体系建设	5	落实国家、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出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度	落实国家、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计划、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制度的，得 5 分
三	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	25		
1	信用信息目录梳理确认情况	5	按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制定信用信息目录	制定并盖章确认信用信息目录的，得 5 分
2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10	按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并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信息	按信用信息目录逐项全量报送信息，得分=实际报送信息量/应报信息总量 × 10 分；应报不报的信息量超过信息总量的 50% 的不得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3		归集共享信息质量情况	10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完整性	完整率=关键数据项完整的信用数据量/共享的信用数据总量×100%。完整率95%以上的,得10分;80%-94%的,得5分;70%-79%的,得3分;不到70%的,不得分
4	★	业务系统对接情况	加分项	本部门业务系统与省平台实现对接	实现系统对接并报送数据的,加5分
四		“双公示”信息情况	24		
1		信息公示	10	本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门户网站、政府网站或“信用山西”等网站公示	得分=抽查当月上网公示的信息数量 / 抽查当月产生的“双公示”数据总量×10分
2		信息公示的时效性	10	本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政府网站或“信用山西”等网站公示	时效性得分=抽查当月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条数/抽查当月产生的“双公示”数据总量×10分
3		台账建立情况	4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操作指引》的要求建立“双公示”台账	建立台账,得4分;台账不全,得2分;没有台账,得0分
五		联合奖惩落实情况	20		
1		“红黑名单”制度建	5	制定“红黑名单”认定、奖惩管理等制度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红黑名单”认定、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立落实			
2	★	扩展奖惩措施和方式	加分项	创新性地拓展联合奖惩措施和方式	形成制度并实施的，加 5 分
3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情况	5	按要求在信用山西网站公布“红黑名单”信息，并及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及时公示并向省平台报送红黑名单信息的，得 5 分
4		联合奖惩案例反馈	10	按照国家规定的案例格式要求，每月定期反馈联合奖惩案例	每月报送案例的，得 10 分
六		信用宣传教育工作	14		
1		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情况	6	对“黑名单”主体及其他失信主体开展失信修复培训，并签署信用承诺	组织信用修复培训活动的，得 4 分；成功签署信用承诺的，得 2 分
2		信用培训和宣传教育	4	组织本部门（系统）的信用培训，开展信用宣传、教育等活动	组织本部门（系统）的信用培训、信用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得 4 分
3		报送工作动态	4	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动态等。及时向信用山西网站报送本部门（行业）信用建设宣传稿	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的，得 3 分；有报送宣传稿的，得 1 分
七		落实国家、省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情况	7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情况	4	积极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制度、机制	制定相关制度、机制的，得 4 分
2	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率先推广应用	3	本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用信用信息情况	本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用信用信息切实开展工作的，得 3 分
3	★ 落实国家和省专项活动及其他重点工作	加分项	积极配合参与国家和省开展的专项活动及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每参加一项工作，加 2 分
八	创新工作			
1	★ 推动应用“信易+”守信激励	加分项	积极推动“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工作情况	开展“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工作，并取得成效的，加 5 分
2	★ 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工作	加分项	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创新举措	各单位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有重要创新举措并取得成效的，经核实，加 10 分

- 注：1. 年度任务量：根据各单位实际产生的数据量核算。
2. 累计量：指截至考核时，部门报送的信息总量。
3. 关键数据项：主要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有效期等。
4. “双公示”工作采取抽查方式，检查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双公示”工作情况。
5. “双公示”台账可以直接从业务系统导出，也可以手工登记。手工登记台账的情况，注意台账登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文件编号是否连续，如存在不连续的情况，有可能存在属于“可不公示”的情况（如不许可的决定），请配合提供原始档案查阅。
6. ★为加分项。